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西基 01

债券代码：185276.SH

债券简称：22 西基 02

债券代码：18527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西基 01”，债券代码“185276”；品种二简称“22 西基 02”，债券代码“185277”。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39%，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08%，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7年的1月1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32年的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1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不超过2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重大事项

2022年11月17日,受托管理人从发行人处获悉,发行人调整西安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并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91号),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完成发行“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1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不超过2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1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 亿元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超短期融资券	21 西基投 SCP002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10	2.95%	2022-01-21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所从事的城市燃气板块、供热板块及城市公交和出租车板块业务运营的顺利进行;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

（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30.00亿元，截至2022年11月9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10.78亿元用于偿还21西基投SCP002本金及利息，已使用3.7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偿还其他债券及银行借款利息），剩余募集资金中的7亿元拟由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表：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中期票据	19 西基投 MTN002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7	3.75%	2022-11-13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相关约定，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影响分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郜爱龙、李衡、卢武贤

联系电话：010-86451356、010-8645141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